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秦杰先生（「**秦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緊隨其辭任後，秦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秦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接替秦先生的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報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資料並無變動。

李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訂立特定服務合約，且彼不會就其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身份收取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4%。

李先生確認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與彼有關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秦先生於董事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誠摯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